

导 言

世纪之交 人类进入了“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时代 微电子、计算机、通讯等新兴产业迅速发展 带来了信息化、网络化的经济走向。人们看到,“信息革命”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信息传递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或产生了信息产业,实际上,它已经对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特别是管理方式等方面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使人类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出现了新的特点。中国面对这一挑战 其任务是双重的:一方面 适应时代的要求 谋求管理的创新,追赶时代的步伐;另一方面,又要面对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这一双重的任务,在中国特殊的时代背景下,变成了一个任务的两个方面:经济体制不改革,管理创新的潜在收益就会由于旧体制的局限而无从体现;管理不创新,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或效益就难以得到“最大化”的实现。在此意义上,对管理创新的研究自然会包含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探讨。

根据上述理解 笔者认为 管理创新是时代的产物 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特殊性而言,经济体制特别是产权制度对管理创新的影响尤为重要。因此 笔者在本书中以“制度变迁”作为出发点 在探讨“制度变迁”与“管理创新”相互关系的前提下 研究中国管理创新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而上升到管理创新的理论探讨。

本书的研究思路可以简述如下:

本书的开篇从一般理论的角度概述了制度变迁、制度创新与管理创新及其目标模式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的概括是以参考了经济学及其现代流派，管理学及其现代走向，心理学、人学等思想为基础的。特别是“新制度经济学”、“管理学现代走向”以及“人学”的理论对本章乃至全书的理解都是至关重要的。在第一章的“制度变迁与创新”的部分中，笔者借鉴了“新制度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和观点。根据笔者的理解，“新制度经济学”对本书管理创新的研究，有价值的理论和观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是企业的成因及其边界的研究。它表明企业所以存在及其规模的大小与交易费用有关。如果交易费用为正，不同的制度构建，特别是产权制度的构建对资源配置的效率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其二，是科层制度的研究。它表明现代公司组织是以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为特征的。两权分离必然要求形成权、责、利、险相制衡的运作机制，由此引发了关于“代理问题”的研究。

“新制度经济学”的第一个观点，对本书产权制度创新和组织制度创新的研究有着极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新制度经济学”第二个方面的研究，对本书激励方式的创新有着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管理创新及其目标模式”的部分中，笔者首先探讨了从“制度变迁”到“管理创新”的内在联系，论述了管理创新的理论根据和创新过程的基本步骤。最后，从管理创新的高度把制度具体化为管理制度，把管理界定为人的管理，进而提出了“以人中心”的管理创新的目标模式。

总之，把“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变量引入管理创新的研究是本书探索性的表现之一。其具体的表现，就是本书选择了“制度”作为影响管理创新的“基本变元”，探讨其对其他要素创新的影响。

本书在第二章，从产权制度起源的一般理论入手，通过对中国传统产权制度低效率的分析，揭示中国产权制度创新的必要性。并从中国现代公有产权制度创新的基本要求出发，阐释中国产权制度创新的核心是建立法人财产制度。同时，结合市场经济的特点，论述了中国公有产权制度的现代实现形式是混合所有制，产权管理的基本运作方式是股份化、市场化和分散化。

本书在第三章，以交易费用的组织理论为根据，探讨了对中国传统企业组织进行改造，“创新”现代公司组织制度的目标模式以及组织结构设计的基本原则。

该章首先概括了生产费用的组织模式和交易费用的组织模式的基本特征。在此基础上，对中国传统企业组织治理机构和组织的功能进行了概括，并对之进行了交易费用的分析。分析的结果表明 无论是中央政府直辖管理的‘大而全’的组织 还是地方政府对组织的‘全能化’的选择 都出现了资源配置低效率的特点。

为了克服这一局限，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以现代公司制为目标进行“创新”，其特点有五个方面：以现代公有产权制度为基础；以法人财产权的确立为标志；按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 形成自主决策机制 权、责、利、险的制衡机制。

在本书的第四章，笔者指出，组织的最佳设计只是组织效率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管理组织运作的人力资本行为才是充分条件。因此，如何激发经营者的积极性对组织的效率是非常重要的。

根据这一理解，该章运用了“委托代理”的理论对中国传统公有制的代理机制的低效率及其“代理问题”进行了分析。它表明，国有企业无论从代理机制，委托代理关系下的资产运营，还是从“内部人控制”等现象来看 都存在低效率的弊端。因此 必须结合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委托代理关系下的，激励方式创新原则的重新设计。这种设计总括为三个基本的原则：代理成本最小化的原

则 风险有效分担和激励效果最佳平衡的原则；委托人 和 代理人 合作的‘X’效率引导的原则。

在第五章，笔者探讨了技术创新与竞争优势的关系。笔者以为，就企业而言，技术创新的效果如何，关键取决于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而如何取得优势，技术创新管理又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该章首先论述了技术创新的基本特点和内容，进而讨论了技术创新、竞争战略和竞争优势的关系。最后，就如何进行技术创新管理进行了重点的探讨，特别是如何激发创新人积极性的问题成为本章关注的焦点。

概括起来 它包括动力、压力以及如何为之创造一个‘创新’环境等三个方面。从动力的角度看，与其贡献相称的物质和精神的激励是必要的 从压力来看 形成竞争机制是使‘科技人员’成长为‘科技创新者’的重要条件。而良好的创新氛围又是‘技术创新者’不断激发其创新‘灵感’的源泉之一。

第六章是本书由对中国特殊条件下管理创新的实际问题研究与对策，向管理创新的理论问题研究的过渡章。在该章，笔者根据信息时代经营管理特点的要求提出了“接受管理模式”的概念。这一概念是受‘W’理论和‘接受理论’的启发而形成的。

在接受管理模式的论述中 笔者通过‘前管理模式’和‘接受管理模式’的比较 提出了‘顾客创造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针。这一方针体现在‘顾客是什么’、‘谁是顾客’以及‘顾客可被谁管理’等的分点阐述中。

最后 对‘接受管理模式’与‘公司重构’这一管理发展趋势的关系进行了概括性的说明。

在第七章，笔者研究了跨文化管理的问题。在该章，对儒家文化与‘计划经济模式’和‘市场经济模式’的不同结合所产生的不同结果的比较分析是本章跨文化管理整合的切入点。笔者提出只有把中国管理文化中的‘理念性’因素与西方管理文化中的‘制度性’

因素与中国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才会发挥其“文化整合”的积极意义。

本书最后重点探讨了中国管理文化中“理念性”因素的基本内容如：

“仁者爱人”即人是目的的原则；

“立人达人”的原则；

“先公后私（参己）”的原则；

“敬”与“忠”的原则；

“诚”的原则；

“内圣外功”的原则。

第八章是本书管理创新问题研究的理论升华，笔者在第一章中曾提出“以人”为中心的管理创新的目标模式。那么以什么样模式的“人”为中心呢？则是该章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在此，笔者提出了“创新人”的概念，以与“经济人”和“社会人”相比较。本书认为与“经济人”特点相适应的是“理性管理”，与“社会人”特点相适应的是“情感管理”，而适应于“创新人”特点要求的则是“智能管理”。“创新人”管理在本质上是“知识经济”时代对“创新人”智能开发的必然要求。“创新人”的“创造力”与其智能开发的潜力是一致的。以此为根据，笔者对“创新人”的行为特点进行了概括，并把“创新人”的管理构架图表示为三维模型，其三维标度是：维一，为什么做；维二，做什么；维三，怎样做。

概括起来，本书从中国实际的问题入手，从个别到一般地进行管理创新几个相关问题的探讨，仍具有尝试性的色彩，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

第一章 制度、创新与管理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实质是市场经济目标函数约束下的一系列的制度变迁。所谓的制度变迁，是制度主体为实现效益最大化而进行的制度替代、转换的过程，即以制度的目标模式替代制度起点模式的创新过程。这一过程是“制度变迁—制度创新—制度效益”三位一体化的实现。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而言，制度变迁包括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制度创新是制度主体在制度方面新发现的成功实践。制度效益是外部效益内部化所获得的超额收益。根据本书的主题，把制度变迁（change）简要地划分为两元结构的变革：产权管理制度（institution）和组织管理体制（system）（组织和管理）其变迁的运作模型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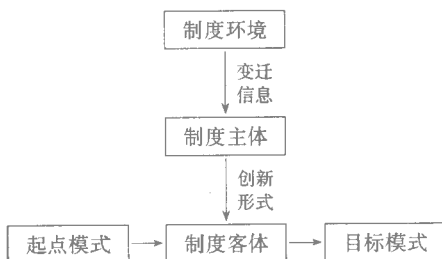


图 1-1 产权与管理变迁的运作模型

在制度变迁中 环境是制度创新主体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的背景。在某种意义上，它构成了制度主体创新的约束条件。在制度创新主体变革的起点模式向目标模式转换的过程中，产权管理制度的变迁，必然使组织管理制度发生相应的变革。与此相应，管理活动的一系列运作方式，都会发生相应的改革，形成制度变迁中的管理创新模式。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运作而言，其中，产权所有制的变迁是决定管理创新模式的根本变量。两者相互作用的机理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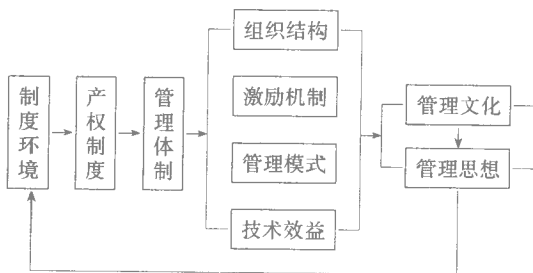


图 1-2 产权与管理的关系图

根据这一思路，本章主要阐述四个问题：第一，制度变迁；第二 制度创新 第三 管理创新 第四 管理创新的目标模式。其目的是为全书的理论构架提供一个总体的思考维度。

一、制度变迁

1. 制度的涵义与功能

(1) 制度的经济学涵义。把制度作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始于制度经济学派。然而，真正对制度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则始于

以科斯、诺思为代表的制度创新学派。这一学派认为，土地、劳动和资本等要素只有在制度的结构中才能发挥功能。因此，对制度影响经济行为的分析应处于经济学的核心地位。那么，什么是制度呢？新制度经济学并没有统一的定义。一般说来，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的理解有以下几层涵义：

第一，制度是规范行为交换的功能系统。

第二，制度是一种社会游戏规则。例如，一家公司所以存在（作为法律实体）是因为有了一套工作规则（所有权定义什么是以及什么不是一家公司）。

第三，制度是关于权利和责任归属的法律规定。制度往往规定了行为主体“权利—义务”、“特权—无权”对称或不对称的归属关系。这种归属关系可有四个要素的交互分类关系^①（见表1-1所示）。

表 1-1 权利、义务、特权、无权四要素关系

	A	B
静态关系	权力	义务
	特权	无权力
动态关系	权力	责任
	豁免权	无权力

从静态角度看：权利是指 A 可以预期或保证 B 将对 A 采取某种方式的行动；义务是指 B 对 A 必须采取某种方式的行动。特权是指 A 对 B 可以随意采取某一方式的行动；无权利是指 B 对 A 的行为没有任何办法。

从动态角度看：权力是指 A 可以自主地制定一个可以影响 B 的新的法律关系；责任是 B 受 A 自主制定的新的法律关系的支配。豁免权是指 A 不受 B 自主制定的新的法律关系的支配；无权

① 参见布罗姆利：《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上海三联书店，1997 年版第 23 页。

利是指 B 不能自主地制定一个影响 A 的新的法律关系。

第四，制度是一种“公共规则”。制度作为一种行为规则或某种权利并非针对某一个人，历史上还没有出现专为某个人而进行的制度构建。因此，制度只是一种被某些人消费且又不会损害其他任何人消费的一种“公共品”。这种“公共品”区别于公共设施的地方在于许多制度都具有排他性的特点。

概括起来 所谓制度无非是与人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行为相关的规则和权利系统。结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 笔者以为 所谓的制度主要是指明确界定人们权利、义务归属关系的法律系统。

(2) 制度的功能。制度的功能具体表现为：

第一，制度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功能。科斯认为，企业的存在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即用成本较低的企业内部交易成本代替较高的市场交易。是签合同还是实行纵向一体化，则取决于两种形式的交易成本谁高谁低^①。

第二，制度具有为经济服务的功能。舒尔茨在其《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一文中指出，人的经济价值的提高产生对制度的新的需求，一些政治和法律就是用来满足这些需求的^②。这些制度是某些服务的供给者，例如：

——它们可以提供便利，便利是货币的特征之一……

——它们可以提供一种使交易费用降低的合约……

——它们可以提供信息……

——它们还可以提供公共品……

对于每一种这类服务都有需求，“这正好可以在经济理论的范围内用供求分析来探讨决定每一种服务经济价值的因素”。^③

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207页。

②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51页。

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43页。

第三 制度可以使外部收益内部化。科斯指出“外部性”具有相互性的特点。对于工厂烟尘对邻近居住者带来污染等这些问题，不能简单地沿袭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办法把“污染”看作是对邻居的损害。问题的实质在于工厂是否具有这种权利。如果工厂有这种权利 那么它可以不计入“个人成本”使收益增加。否则 必须承担损失 使社会成本内部化。对于这种“负”的外部性现象 如何界定产权就显得十分重要。而如何界定产权，就离不开制度的供给。一旦把产权制度和价格机制联系起来，就可以使外部收益或成本内部化。

第四，制度具有激励功能。人的工作积极性往往取决于激励的性质和水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激励制度中会有不同的表现。这种行为的差异说明制度是主要的激励因素。例如，有效的产权制度可以抑制机会主义行为，使个人收益率和社会收益率一致，就不会产生不公平感。由制度而来的公平，激活人的努力水平，表现出更高的积极性。

第五，制度具有创造合作条件的功能。社会生产活动体系是一个专业化分工的体系，但分工本身不影响人们的交换，因为“市场”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新制度经济学对此进一步提问，既然可以通过市场买卖他们的产品，为什么还会存在纵向一体化现象呢？这是因为分工是有界的 其中不可忽视的是“协调成本”。因此 为了减少“协调成本”人们需要一体化的合作 而制度则是这种合作的前提条件之一。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行为，减少不确定，稳定的预期 降低风险 抑制不合作因素等等。所以说 合作与竞争一样，也产生效率。

2. 制度变迁

就最一般的意义而言，制度变迁可以被理解为用一种效益更高的制度替代另一种制度的过程。科斯曾运用边际替代的方法分析

了实际制度需求的约束条件。由于交易活动的稀缺性，市场作为一种制度构建，其运行是有成本的。当交易成本高到一定程度时，用企业替代市场是有利的；又由于管理活动的稀缺性，管理的运作也是有成本的。由于制度的边际运行成本递增，对企业的实际需求的约束条件是企业的边际管理成本等于市场的边际交易成本。

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变迁的理解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第一，制度变迁被理解为是关于利益分配规则变迁所引起的正或负的“收入效应”其实质是个人受益或受损权利的“变迁”。

第二，在原有的制度结构中，各项制度构建存在一种共生同构的关系。某项制度的新安排会影响到其他的制度构建，在此意义上，制度变迁就是在一个局部均衡带动下的制度扩散的过程。这种“扩散”一般是由“教育和示范效应”以及正的“收入效应”所引起的。

第三，制度变迁也可以被理解为制度的交易过程。实际制度交易的约束条件是制度的边际交易成本，即有关的经济主体在动态的制度结构中从事对其他物品交易时所付出的成本。

第四，制度变迁还可以被理解为对一种更有效益的制度的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实际制度的供给条件是制度的边际转换成本等于制度的边际收益。

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视野中，制度变迁有以下两种形式：

(1) 诱致性制度变迁。“诱致性的制度变迁是指制度构建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构建的创造，由个人或一群个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① 诱致性制度变迁的根源有四个：

第一，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人们所具有的社会科学知识的增长是制度集合改变的重要因素之一。社会科学的进步能改造人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84页、第397—399页。

的有限理性，从而提高他领会和创造新制度构建的能力。

第二，技术的改变。生产技术对制度构建的影响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生产技术的变化影响制度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其二，生产技术通过改变交易成本而影响制度构建。

第三，要素和产品相对价值的长期变动。某种要素相对价格的上升，会使这种要素的所有者相比其他要素而言获得相对更多的利益。例如，从对人的产权到土地产权的转变就是人口和土地因稀缺性的变化所导致土地相对价格提高的结果。

第四，其他制度要素的变迁。在制度结构的体系中，某项制度构建的变化会导致对其他制度构建服务的需求。

(2) 强制性制度变迁。强制性的制度变迁是由政府命令、法律以及各项政策的引入所实现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根源有以下五个：

第一，统治者的偏好。制度供给的效率取决于统治者的收入与国民收入的比较。如果统治者的财富与国民财富成正比，他就会在其权限的范围内建立最有效的制度构建用以强化激励，如果两者不一致，统治者会推行一种新的制度构建。

第二，有限理性。由于受到有限理性和信息复杂性的限制，统治者即使遵循效用最大化的模式，仍然难以弥补其制度供给的不足。

第三，意识形态的刚性。意识形态的变化是有成本的。如果统治者不愿意承担‘变迁’的成本风险，会导致制度供给的不足。

第四，官僚机构的问题。从最一般意义的角度看，统治者机器的正常维持，必须靠一些官僚机构来运转。然而，两者的利益并非总是一致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博弈”会增加统治者的交易成本。如果新制度构建的额外利润被官僚集团“食掉”，很难建立新的制度构建。

第五，集团利益的冲突。新的制度构建会导致财富、收入和权

力的变化。如果在变迁中受损者的利益得不到补偿，会成为制度变迁的阻力。如果受损者是统治者依赖的集团，新的制度构建难以顺利实行。

总之，制度变迁的实现表现为从起点模式向终点模式的替代、转换的过程。替代和转换过程要通过制度主体的创新行为来推动。

二、制度创新

1. 制度创新的内涵和原则

(1) 制度创新的内涵。所谓的制度创新，是指制度主体通过建立新的制度构建以获得追加利益的活动。按照拉坦的说法，制度创新涉及到三个方面：

- 一种特定组织行为的变化；
- 这一组织与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变化；
- 在一种组织的环境中支配行为与相互关系规则的变化。

(2) 制度创新的“成本—收益”原则。任何一项制度创新都必须坚持“收益大于成本”的原则，但由于制度主体的效用函数和约束条件的差异，其对某项制度构建的收益和成本的分析可能有不同的评价标准。因此，一项新的制度构建“成本—收益”原则由于制度的主体差异而分为三种基本形式：

第一，个人成本与收益的原则。它是从家庭、企业或某个行动团体的角度评价某项新制度构建的成本和收益。

第二，社会成本和收益的原则。它是从经济行为互动的角度评价一项新制度构建对社会成员所带来的收益以及为此而付出的

成本。

第三，政治成本和收益的原则。它是从国家以及政府行为的角度评价一项新制度构建的成本和收益。

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成本—收益”原则的三个领域并非完全一致。例如个人成本低并非社会成本和政治成本同样都低。这种不一致现象增加了制度创新的摩擦费用。

制度创新的成本计算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规则、设计、组织实施的费用；
- 清除旧制度的费用；
- 影响制度创新“摩擦力”的费用；
- 弥补制度造成损失的费用；
- 实施成本；
- 随机成本。

2. 制度创新过程

诺思曾把制度创新的全过程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潜在利益团体”的形成。在此阶段由于制度主体预见到了潜在的利益，且形成并认识到只要创新即可得到潜在利益的决策者。在其中应该至少有一个勇于创新的“企业家”。

第二，提出制度创新方案。如果这时还没有现成的方案供采纳，就需要等待制度方面的创新。

第三，在有若干个供选择的制度构建之后，“潜在利益团体”就会根据最大利益进行比较和选择。

第四，“推动制度创新团体”的形成。它能够帮助“潜在利益团体”获得其潜在利益。“推动制度创新团体”的主体可能是政府机构也可能是为“潜在利益团体”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第五，两个行动团体互相支持，共同努力实现“制度创新”任

务。诺思曾用工厂导致烟尘污染的情况注释这一过程。如果现在制度构建中没有一种达成交易的方式,受害者会认识到,如果创新一项制度构建用于禁止工厂排烟,自己则会减少损失,增加收益,于是形成“潜在利益团体”。如果这项制度得以立法,并且为执法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即形成“推动制度创新团体”从而禁止排烟的创新制度得以实现。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思想,实现了制度创新,就会导致制度均衡的局面,即现存制度构建的任何改变,都无潜在收益可言,而制度创新也就失去了客观条件。但随着知识存量的增加,这种均衡迟早被打破,出现制度创新的可能性。由此形成了“创新—均衡—创新……”的制度变迁过程。这一过程可以通过一个流程图直观地表现出来 见图 1-3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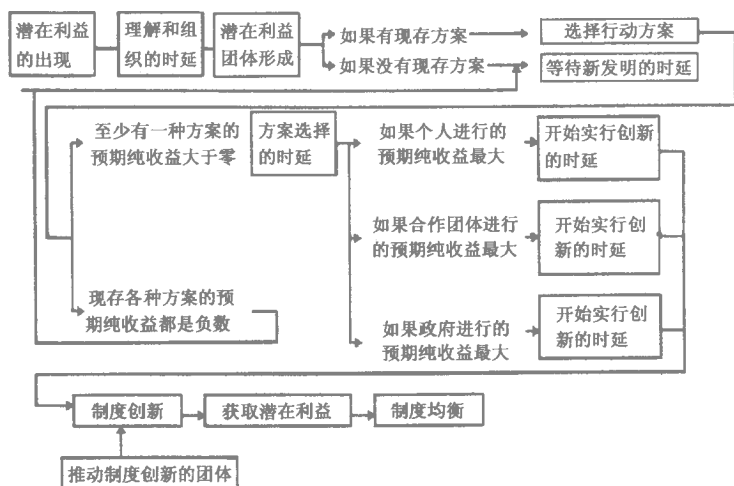


图 1-3 创新—均衡循环

罗志茹等：《西方经济学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591 页。

3. 制度创新的运作机制

制度创新的运作机制是诺思制度选择思想基础上的进一步发挥。

(1) 诺思的制度选择思想。诺思的制度选择思想虽然也从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出发，但诺思把经济人的行为拓展到制度选择的创新之中。诺思的制度选择思想“假定一种初始均衡，即指这样一种状态，在给定的一般条件下，现存制度构建的任何改变都不能给经济中任何个人的团体带来额外的收入”^①。然而，这种均衡状态未必持久，有三种情况出现可能会打破这种均衡状态：

第一，新的制度可能会使潜在收益增加。

第二，组织或者操作一个新制度的成本可能降低。

第三“，法律上或政治上某些变化可能影响制度环境，使得某些集团实现一种再分配或趁机利用现存外部利润机会成为可能”^②。

诺思认为，企业家是利润最大化者，因此，潜在于任何一个外在变化中的利润都将诱致企业家为获取它而产生重新组织制度构建的尝试。

诺思制度选择的思想实质是外部利润内部化，而外部利润内部化的原则是‘成本—收益’原则的贯彻。

(2) 制度创新的条件和动力。根据诺思的思想，制度创新的动力无非来自增加利益和减少成本两个方面。外部利益内部化从而增加潜在收入是制度创新的直接动力。一项新制度构建成本的降低是制度创新的必要条件。两者的相互作用，才能形成制度创新的必然性活动。

从增加收益的角度看，外部利益形成有以下三个方面：

市场规模的变化能够改变特定的制度构建所带来的利益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97页。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97—298页。